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共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B / A】	備註(註)
董事長	曾三田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蔡合掌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德成	6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芳利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毅郎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鄧序彤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高志浩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培毓	6	0	100	新任

註：改選日為 112.6.7

一、113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第七屆 第六次 113.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2. 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報告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案。 6.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1. 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2. 通過檢呈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之報告」，提請董事會考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據以討論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通過本公司評估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4.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第七屆 第七次 113.4.30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第七屆 第八次 113.7.31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3. 通過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人事案。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林芳利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6.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第七屆 第九次 113.10.9	通過本公司於日本設立分公司案。
第七屆 第十次 112.11.6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提列比率案。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彰化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13.12.25	1.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2.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內容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總則、11.內部管理制度(CM)之相關內控作業及對應的內部稽核制度案。 4. 通過本公司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投資案。 5. 通過本公司提撥營運資金至本公司日本分公司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2.27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準則」案：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序彤代理主席，曾三田董事長、泰核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合掌董事、藍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芳利董事等 3 人因利益迴避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並離席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採逐一表決，且應利益迴避之董事已離席迴避，餘皆同意照案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討論。

113.7.31

新任總經理人事案、解除本公司林芳利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及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林芳利先生兼任藍雲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依法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已離席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餘皆同意照案通過。

113.12.25

益創三基金投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德成董事及鄭培毓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已離席迴避之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整體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及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公司治理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 2.本公司於109.6.10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的監督機制。
-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稽核保持密切溝通。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投資大眾均可及時獲得資訊。

(三)執行情形評估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協助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瞭解其職能發揮情形並提升其運作效能，透過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